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5、2018-048）。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8-071、2018-073）。2018年5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于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方案论证等工作。

鉴于本次重组尚存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因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